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3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奕均

被告 王雅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

01 新公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
02 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債
03 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
04 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
05 所及，故本院有管轄權。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2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1 同)96萬3,000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12 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3期借款
13 利率依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固定
14 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5 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於94
16 年11月25日最後一次繳款2萬1,212元，其後未再依約繳款，
17 尚欠本金83萬1,420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債權
19 讓與情形如前所述)，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8 第205條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30 讓與聲明書、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
31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0號函、

01 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告登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
02 5、29至32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
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10 法 官 劉娟呈

11 法 官 趙國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程省翰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83萬1,420元	83萬1,420元	自114年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